

#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

宛中医药字〔2023〕32号

签发人：张玉清

办理结果：A类

## 对市七届政协一次会议第71277-1号 提案的答复

吴玉静代表：

您在市七届政协一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充分挖掘保护民间老中医的提案”已收悉。现结合我局职能，答复如下：

民间中医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，民间中医在治疗某些疑难杂病方面有独特优势。对民间老中医的挖掘保护我局采取以下措施：

### 一、关于出台相关政策，鼓励民间老中医取得从医资格

按照《中医药法》规定，河南省于2018年出台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和师承人员可以通过考核获得医师资格并注册。我局及时将相关政策在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并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宣传，鼓励和引导民间老中医本人、子女或亲属，通过参加由省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“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”，取得

中医医师相关资格。并鼓励其开设中医诊所，简化诊所办理流程。

## 二、关于民间老中医发掘和保护

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民间老中医，鼓励其献方，经过专家评审，确有疗效的给予推广应用，并为民间老中医颁发荣誉证书，积极给予宣扬。

## 三、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中医行业，进行专业化的推广和宣传

在第二条基础上，积极探索按照成本分担、效益共享的原则，通过政策引导，发挥市场作用，鼓励社会力量和资本参与，将民间老中医的特色诊疗技术作为中医药适宜技术在我市推广。将其单方、验方、秘方等开发为中医医院院内制剂，以期发掘、保留民间老中医的诊疗经验。

衷心感谢您的宝贵意见，希望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南阳中医药工作的发展。

承办人：张小静

联系电话：18037716796

邮政编码：473000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中共新野县委员会、新野县人民政府、新野县政协（各1份）。

---

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8日印发

---